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辦理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住宅單元停車位數設置標準暨檢核表

	基地位置	汽車 車戶比	機車 車戶比
第一類	大眾捷運場站、臺鐵、輕軌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或捷運周邊實施增額容積獎勵區域。	≥ 0.7	≥ 1
第二類	非位於大眾捷運場站、臺鐵、輕軌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或捷運周邊實施增額容積獎勵區域	≥ 1	≥ 1
第三類	都更案	≥ 0.8	≥ 1
第四類	社會住宅	≥ 0.3	≥ 1
註： 1. 車戶比 (1) 汽車車戶比：實設之汽車停車位數／基地總戶數。 (2) 機車車戶比：實設之機車停車位數／基地總戶數。 2. 依小坪數住宅單元停車位數設置時，應提出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使用情形、200公尺範圍公有路邊路外停車供需分析、類似案例停車供需等分析。			

附表三

一、申請案名：

二、基地位置：

三、基地設置車位數檢核：

<p>戶數</p>	<p>基地開發類型：<input type="checkbox"/>住宅<input type="checkbox"/>店鋪<input type="checkbox"/>辦公室</p> <p>總戶數：_____戶</p> <p>實設車位數：</p> <p>1. 住宅：_____戶(66m²以下:___戶、66m²以上____戶)</p> <p>2. 店鋪：_____戶(衍生停車需求：汽車__席、機車__席)</p> <p>3. 辦公室：_____戶(衍生停車需求：汽車__席、機車__席)</p>
<p>停車空間設置 不足費用</p>	<p>【汽位折繳費用】</p> <p>1. 住宅單元實際設置汽車停車位數：__席(A)</p> <p>2. 依據設置標準至少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__席(B)</p> <p>3. 住宅單元不足汽車停車位數：__席(C)【(B)-(A)】</p> <p>4. 應繳納之汽車停車空間設置不足費用計元(D)【(C)×150萬】</p> <p>【機車位折繳費用】</p> <p>1. 住宅單元實際設置機車停車位數：__席(E)</p> <p>2. 應設置機車停車位數：__席(F)</p> <p>3. 住宅單元不足機車停車位數：__席(G)【(F)-(E)】</p> <p>4. 應繳納之機車停車空間設置不足費用計元(H)</p> <p>【(G)×30萬】</p> <p>本案總計應繳納停車空間設置不足費用：元【(D)+(H)】</p>

備註：

請於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時先行填列本檢核表、並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併檢

附於報告書內。